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5 月 25 日（五）上午 9：00

貳、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學務長啟禎

記錄：鄭進財

肆、出席人員：林啟禎、黃信復、胡振揚、梁蘊真、林麗娟、賴俊雄、李永春、蘇賜麟、林蕙玟、潘浙楠、林志勝、胡政成、沈寶春、陳裕隆、陳恒安、游勝冠、朱芳慧、黃素梅、盧炎田、許家榮、桂椿雄、吳銘志、陳炳志、李永春、卓美瑀、陳雲、申永輝、魏汎珊、黃忠信、蕭政宗、卿文龍、侯武良、童淑芬、周佩欣、鄭郁澐、陳家進、張懿、謝孫源、郭淑美、陳嫻純、林尚正、洪素雲、陳賢豪、蔡東峻、郭榕渝、吳季靜、王宥楹、楊從蕙、謝式洲、王貞仁、馮瑞鶯、馬慧英、蔡一如、莊季瑛、呂增宏、張志欽、田玉敏、吳炳慶、游一龍、王憲威、蔡坤哲、陳泱儒、盧豐華、翁梓英、胡政成、吳淑萍、蕭富仁、李慧珍、張純純、郭瑋君、陳炳焜、林耀澐、陳昭旭、蔡孟勳、杜宜軒、蔡群立、王浩文

伍、列席人員：李劍如、崔兆棠、李怡慧、鄭匡佑、呂宗學、陳廣明、王蕙芬、陳孟莉、臧台安

陸、頒獎：

頒發 100 年度學生宿舍節能競賽獲獎宿舍，名次依序為：勝六舍、光一舍、敬一舍，請學務長頒獎，各舍舍長代表領獎。

柒、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 1,P.4)

二、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主管及代表對學生事務的支持，在全校相同核心價值目標下共同努力，另外隨時間演進，為因應需求上的變化，本處將陸續提出修正辦法及相關建議，希望未來能凝聚共識。

三、各單位報告：無。

四、學生事務處各組室工作報告：

(一)軍訓室

※陳代主任廣明補充：

有二件意外事件案例如下，擬請會議代表轉答系所師生周知：

一、近日社會發生多起因酒駕肇事，造成許多家庭支離破碎，於心不忍；前車之鑑，值此畢業的季節，同學多有舉辦謝師宴等餐敘，特別籲請參加餐敘的師長、同學，如有飲酒，請勿開車，或指定駕駛留一個未喝酒、最清醒的人平平安安的送回家，讓我們快樂的學習成長。

二、前幾天北部學校某位老師於住家附近遇害身亡，除為之遺憾與惋惜外，亦在此特別呼籲本校教職員生，晚歸時請多利用 50880”我來幫幫您”護送天使專線，由護送小天使們安全護送您返家(限台南市區)。

※學務長提示：

請軍訓室另以電子郵件寄發系所，俾利系所轉發師生周知。

(二)其餘各組室無額外補充，請參閱書面報告。

捌、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宿舍管理規則條文更符合現況，特修正學生宿舍違規記點標準及部份條文，草案內容業經住服組 3 月 6 日臨時組務會議初步討論，3 月 28 日舍長大會、4 月 11 日宿委大會等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會議充份討論凝聚共識，復經本校秘書室法制組謝秘書進行文意潤飾完成。
- 二、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2)、原條文(議程附件 3)。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P.5)。

第 2 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條文符合現況，新增主委選舉方式與修正宿委罷免及遞補等相關條文內容，經 5/10 宿委會修法小組成員初步討論，復經 5/16 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達成共識後送請秘書室法制組協助文意的潤飾。
- 二、附「國立成功大學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4)、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5)。

擬辦：本組織辦法業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19)。

第 3 案

【提案單位: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組更名，並使條文內容符合勞基法規定，擬修訂部分條文，附「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師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6)、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7)。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P.29)。

第 4 案

【提案單位: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擬修改「優良導師」一詞為「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並比照教務處「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之規定，提高「輔導傑出」導師之獎金為 12 萬。
- 二、附「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8)、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9)。

擬辦：通過後，續提主管會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5(P.32)。

第 5 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社團輔導老師是否由強制性改成自由選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社團代表大會決議，社團輔導老師制度，希望從原本強制一定要有，改成自由選擇是

否需要輔導老師，並於 5/17 經社團審議委員會表決通過，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現場舉手表決結果：否決（同意票 0 票，反對票 42 票）。

玖、意見交流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修改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將研究生約 1 萬多名(含碩、博、在職專班)納入導師輔導系統，同時增加各學院之輔導機制，以督導各系(所)落實導師輔導工作。

二、擬新增條文如下：

(一) 各院、系(所)應成立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各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增加導師輔導工作機制。(第二條)

(二) 各學院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及成員。(第三條)

(三) 各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及成員。(第四條)

(四) 各學院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之任務(第五條)

三、擬分配導師經費如下：

(一) 各學院導師經費：

1. 以每學期各學院學生註冊人數，包含學士、碩、博、在職專班等全體學生人數來計算。每學期每人以 700 元計算。(註：導師經費只是以學生人數做為計算的基準，不是將導師費分發給學生)

2. 另核撥各學院「學生輔導活動費」，每學期每人以 20 元計算，以補助各學院辦理各項輔導相關活動。

(二) 系(所)導師經費：由各學院核撥後，再由系(所)分配導師經費如下：

1. 系(所)主任導師費。(由系、所自行決定)

2. 導師人事費。

3. 學生輔導活動費。

四、附「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0)，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1)，100-2 各學院註冊學生人數統計表及導師經費試算表(如議程附件 12)。

決議：本案屬意見交流性質，敬請各學院攜回院內充分討論，歡迎提供建議。

壹拾、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為校隊女生深夜練球需要，請學校考量納入特殊床位保留範圍。

說明：

一、本次會議通過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九款「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可納入特殊床位保留範圍。

二、校隊女生為體育資優生，或因場地安排，或因練球時間，經常需於深夜方可返回住宿地，可否直接適用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九款「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為校隊女生安排宿舍。

決議：請有特別需求的同學提出申請，再依個案情況考量。

壹拾壹、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7 分。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 年 5 月 25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 1 案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部分文字，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住服組】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實施。</p>
<p>第 2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第 六、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住服組】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實施。</p>
<p>第 3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軍訓室】 依會議決議，提第 71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並於 101.3.9 公告，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p>
<p>第 4 案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及導師制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各院各具特色，為求周延，本案宜在多方溝通並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後再行修訂。</p>	<p>【教務處】 關於本校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及導師制相關規定，擬俟學務處與各學院召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座談會」蒐集各方意見後，再行討論研擬可行方案。</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 93.5.14.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5.3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2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5.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9.5.2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特訂本規則。

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策劃，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項：

- 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動、督導管理員執行宿舍管理工作，以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
- 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維修（護）申請驗收、及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等事宜。
- 三、宿舍維修人員：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改善、補充與購置等事宜。
- 四、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事宜並處理校園或各類偶發事件。
- 五、宿舍服務幹部：協助上述人員執行本規則，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服務幹部組成與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第三條 為推動學生自治，由學校輔導住宿生設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其資格為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四、五、六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之舊生，設籍台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大學部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申請，研究所學生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或續住登記。

前項申請者，若為大學部學生，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特殊床位：

- 一、障礙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來校交換之國際學生。
- 三、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證明者。
- 四、僑生、外籍生。
- 五、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
- 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秘書、舍長。
- 七、無違規記點，且優良記點累滿十五點者。
- 八、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職）學校。
- 九、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
- 十、設籍台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大學部新生（含轉學新生）。

前項第一至九款情形，有宿舍違規記點者或依前項不得申請住宿者，不得以特殊理由申請保留床位。

第五條 住宿之核准程序如下：

一、大學部：

(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新生，住宿服務組隨入學通知，告知新生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

(二)具有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九款身份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經特殊床位申請審查小組覆審，簽請學務長核定後保留床位資格，其住宿棟別由住宿服務組統一安排後依公告辦理選填床位手續。

(三)其他各系之舊生，於每年三月依公告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經電腦統一抽宿舍棟別；中籤者再依公告辦理選填床位手續。

(四)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

二、研究所：

(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碩士班新生於每年五月中旬及博士班新生於每年六月中旬，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

(二)原住宿舊生於每年四月底前公告期間內，至住宿服務組網站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後，登記續住，始完成床位申請手續。

(三)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

第六條 寒暑假之住宿及管理，由住宿服務組與宿舍自治委員會協調後執行。寒暑假住宿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進住程序如下：

一、新生須於學校公告進住日七日前完成繳費；並於進住日起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不住宿時，須於學校公告日期前完成退宿手續。

二、舊生須於學校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

三、未完成繳費手續或未完成進住確認程序者，納入離校控管，限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其床位住宿服務組得逕行辦理遞補。

四、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進住日期起按週次比率核算之；進住程序同前項規定。

第八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其屬勒令退宿者，除取消在學期間住宿申請資格外，已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不予退還，並得按學生獎懲要點處置。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宿舍違規行為，記點標準如下：

一、頂讓床位。 記十點

二、賭博、打麻將、吸煙、吸毒、酗酒鬧事、鬥毆、爬牆等。 記十點

三、放置或使用危險物、違禁物或易燃物品。 記十點

四、訪客(含非該棟之居民)須於夜間十二時前離開宿舍(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凌晨十二時至早上八時，均視同留宿事實。記十點

五、宿舍內自行加裝電器插座或使用、放置違規電器者(除宿舍內可使用刮鬍刀、整髮器、檯燈、電扇、小型收音機、音響、個人電腦、充電器、吹風機等外，其餘均屬違規電器)。 記八至十點。

六、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嚴重者。 記十點

七、竊取他人財物或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物品。 記十點

八、於宿舍內如有相當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款之情事。 記十點

九、未申請提前進住手續自行搬入宿舍、私自互換寢室、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行為。
記八點

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 記五點

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 記五點

十二、違反宿舍自治委員會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者。 記五點

十三、宿舍房間擅自停放自行車、機車等車輛。 記五點

十四、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 記四點

十五、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記四點

十六、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經勸阻無效者。 記四至五點

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

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為準。

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舍服務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第九條 為正向鼓勵並促進同學優良德行，以提升住宿生活品質，住宿生有熱心宿舍公益活動或善行義舉者，得優良記點。記點標準由住宿服務組另定之。

優良記點不須提出申請可抵銷優良記點之前之違規記點，惟不得抵銷之後之違規記點。

無違規記點，且優良記點累計滿十五點者，得申請保留次學年床位。

第十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並培養其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對於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向管理人員領取住宿財產檢查表，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酌收清潔費壹仟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

二、住宿同學辦理遷出寢室手續時，應同時繳交積欠宿舍之各項費用（如：清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冷氣費等），未繳者除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外，另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並限制其離校手續之辦理。

第十一條 住宿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須退宿者，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一、舊生於床位選填手續辦理時，新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七日前；第二學期不願意住宿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持相關證明向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申請。

二、完成財產清點手續。

三、申請退費。

第十二條 住宿生不論任何原因遷出寢室，均須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或清點公物及設備，完成財產清點手續(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如有遺失或毀損者，依第十條處理之。

住宿期滿者，先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再送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手續。

住宿未期滿者，應撰寫報告書，經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再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退宿申請單、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始完成手續。

未完成清點手續者，除依學生住宿契約書處理外，視同宿舍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依住宿契約酌收手續費外，並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收、退費：

一、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尚未繳費者免繳。

二、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起辦理退宿者，以每日壹佰參拾元收取住宿費。其計費日數以辦理財產清點之日為基準日。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

三、因休、退學、畢業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者，均以學校公告進住日之最後一日起，按實際居住週次比例退還所繳住宿費，得免收手續費。

除前項各款情形外，均視為未放棄該床位，仍應繳交全額住宿費且不得退費。

第十四條 為落實生活輔導及管理，並提供住宿生適時之服務，各宿舍應設置宿舍服務委員室；另由宿舍輔導人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實施不定時巡查；必要時得由住宿服務組招募服務志工協助之。

為落實宿舍安全，住宿生須於住宿期間接受防災疏散暨緊急避難等安全教育訓練。未能接受宿舍安全教育訓練者，管制其住宿申請。宿舍安全教育實施方式與認證，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第十五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舍輔導人員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

住宿生未能於公告期間內接受普查者，須於事前提出說明，並於公告補普查之期間內完成普查。

第十六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

一、營繕：

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或宿舍服務幹部至服委室填寫申請修繕登記表，由宿舍管理人員確認後向住宿服務組報修；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營繕組實施維修。

二、保養：

(一)宿舍全自動熱水爐、水道管制、抽水馬達、發電機、滅火機及消防設備以及機械專門技術者，由總務處負責派人保養。

(二)飲水機、過濾器等一般生活設施，由總務處或外包廠商派員維護，其外表清潔與一般性公物，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保養維護。

各寢室公物由住宿學生負責保養維護。

三、整潔維護：

(一)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宿舍內公共設施、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等，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

(二)宿舍清潔外包部份由宿舍管理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共同督導。

(三)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前述事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監督，得評定優劣，並隨時向住宿服務組提供改善建議。

四、器具申請繳銷：

(一)宿舍所需器具，每學期開學前由宿舍管理人員向總務處申請。

(二)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專案辦理。

(三)不堪用之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資產管理組，呈核銷帳。

五、生活設施增設或改良：

住宿生若有增設或改良各類生活設施之需求，應透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總務處評估辦理之；否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可拒絕之。

第十七條 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依各宿舍場地借用辦法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使用，各宿舍場地借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住宿採自願申請，其資格為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四、五、六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之舊生，設籍台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大學部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申請，研究所學生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或續住登記。前項申請者，若為大學部學生，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特殊床位：</u>	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 惟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五年級、醫學系七年級)、研究生碩士班四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六年級以上，均不得申請。 具有下列各款身份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 經特殊床位申請審查小組覆審，簽請學務長核定後保留床位資格，其住宿棟別由住宿服務組統一安排：	一、原條文內容第四條第四項移至第四條第一項說明使條文較為妥善，並採正面表述方式，避免同學對於條文之誤解。 二、設籍地區之規定適用於大學部及研究生，原條文意較不通暢，新增部份內容使文意更清楚。 三、有關特殊床位審查的文字移至本規則第五條第一款第二目說明較為適當，爰刪除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障礙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二、來校交換之國際學生。</p> <p>三、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證明者。</p> <p>四、僑生、外籍生。</p> <p>五、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p> <p>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秘書、舍長。</p> <p>七、無違規記點，且優良記點累滿十五點者。</p> <p>八、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職)學校。</p> <p>九、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p> <p>十、設籍台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大學部新生(含轉學新生)。</p> <p>前項第一至九款情形，有宿舍違規記點者或依前項不得申請住宿者，不得以特殊理由申請保留床位。</p>	<p>一、障礙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二、國際交換學生。</p> <p>三、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證明者。</p> <p>四、僑生、外籍生領有獎學金者(由國際學生事務組出具證明)。</p> <p>五、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p> <p>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秘書、舍長。</p> <p>七、無違規記點，且優良記點累滿十五點者。</p> <p>八、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p> <p>九、家住台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新生。</p> <p>本項第一至八款已有宿舍違規記點者或前項不得申請住宿者，不得以特殊理由申請保留床位。</p> <p>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四、五、六年級)、家住台南市東區、中西區、</p>	<p>使條文內容更加明確。</p> <p>刪除條文以符合現況。</p> <p>一、考量外離島交通及教育資源，新增外離島學生申請特殊床位資格。</p> <p>二、因應新增條文項次修正。</p> <p>第十款條文針對大學部新生床位保留說明，避免研究生對文意造成混淆，爰修正之。</p> <p>因應新增條文且使條文內容更加明確，爰修正之。</p> <p>承前條文內容已移至第四條第一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住宿之核准程序如下：</p> <p>一、大學部：</p> <p>(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新生，住宿服務組隨入學通知，告知新生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p> <p>(二)具有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九款身份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經特殊床位申請審查小組覆審，簽請學務長核定後保留床位資格，其住宿棟別由住宿服務組統一安排後依公告辦理選填床位手續。</p> <p>(三)其他各系之舊生，於每年三月依公告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經電腦統一抽宿舍棟別；中籤者再依公告辦理選填床位手續。</p> <p>(四)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p> <p>二、研究所：</p> <p>(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碩士</p>	<p>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等不符床位保留資格者，得依學校公告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住宿之核准程序如下：</p> <p>一、大學部：</p> <p>(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新生，住宿服務組隨入學通知，告知新生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p> <p>(二)僑生、外籍生住宿由住宿服務組協調僑輔組、國際學生事務組查證資料。</p> <p>(三)其他各系之舊生(含僑生、外籍生)，於每年三月底前先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經電腦統一抽宿舍棟別；中籤者再依個人住宿意願或選擇室友後，簽訂住宿生活公約並向住宿服務組辦理選填床位手續。</p> <p>(四)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p> <p>二、研究所：</p> <p>(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碩士班新生於每年五月</p>	<p>使條文符合現況，爰刪除。</p> <p>一、刪除條文因不符合現況。</p> <p>二、將原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內容在此詳細說明並符合本條文內容。</p> <p>一、因修正後規則第五條第二目已說明之，爰刪除之。</p> <p>二、條文內容過於冗長及不符現況，爰修正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班新生於每年五月中旬及博士班新生於每年六月中旬，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p> <p>第八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其屬勒令退宿者，<u>除取消在學期間住宿申請資格外，已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不予退還，並得按學生獎懲要點處置。</u>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u>宿舍違規行為，記點標準如下：</u></p> <p>一、頂讓床位。 記十點 二、賭博、打麻將、吸煙、吸毒、酗酒鬧事、鬥毆、爬牆等。 記十點 三、<u>放置或使用</u>危險物、違禁物或易燃物品。 記十點 四、<u>訪客(含非該棟之居民)</u>須於夜間十二時前離開宿舍(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凌晨十二時至早上八時，均視同留宿事實。記十點</p>	<p>中甸及博士班新生於每年六月中旬，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p> <p>第八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其屬勒令退宿者，住宿服務組得具以勒令退宿外，另得按學生獎懲要點處置，並不得再申請住宿。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u>各款行為之記點標準如下：</u></p> <p>一、自行進住、遷出、頂讓、互換床位。 記十點 二、賭博、打麻將、吸煙、吸毒、酗酒鬧事、鬥毆、爬牆等。 記十點 三、儲存危險物、違禁物或易燃物品。 記十點 四、留宿外客與異性訪客(外客與異性訪客)須於夜間十一時前離開(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外客或異性逗留在宿舍內，每日晚上十一時以後經</p>	<p>使條文符合現況，爰刪除之。</p> <p>避免同學對於勒令退宿之住宿相關費用處置不了解，並使條文內容更加明確，爰修正之。</p> <p>將自行進住、互換床位移至本修正規則第八條第九款。</p> <p>使條文文意更加明確，爰修正之。</p> <p>一、原條文文意易造成同學誤解，且晚上 11 點到晚上 12 點的 1 小時模糊地帶，宿舍幹部實際執行易有不一的標準，認為若保留 1 小時的時段為不必要，爰修正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u>宿舍內自行加裝電器插座或使用、放置違規電器者(除宿舍內可使用刮鬍刀、整髮器、檯燈、電扇、小型收音機、音響、個人電腦、充電器、吹風機等外，其餘均屬違規電器)</u>。記<u>八至十點</u>。</p> <p>六、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嚴重者。記十點</p> <p>七、竊取他人財物<u>或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物品</u>。記十點</p> <p>八、於宿舍內如有相當於<u>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款之情事</u>。記十點</p> <p>九、<u>未申請提前進住手續自行搬入宿舍、私自互換寢室</u>、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行為。記八點</p> <p>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記五點</p> <p>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記五點</p> <p>十二、違反宿舍自治委員會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者。記五點</p> <p>十三、宿舍房間擅自停放自行車、機車等車輛。記五點</p> <p>十四、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p>	<p>勸告一次之後不聽者，或，凌晨十二時至早上八時，均視同留宿事實。記十點</p> <p>五、<u>宿舍內除刮鬍刀、整髮器、檯燈、電扇、小型收音機、音響、個人電腦、充電器等，餘自行加裝電器插座或使用、放置其他電器者</u>。記十點。</p> <p>六、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嚴重者。記十點</p> <p>七、竊取他人財物。記十點</p> <p>八、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行為。記八點</p> <p>九、於宿舍網路使用上違反「<u>台灣學術網路規範</u>」及「<u>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u>」和本校「<u>宿舍網路使用及管理規則</u>」者。記八點</p> <p>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記五點</p> <p>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u>或寵物</u>。記五點</p> <p>十二、違反宿舍自治委員會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者。記五點</p> <p>十三、宿舍房間擅自停放自行車、機車等車輛。記五點</p>	<p>一、為使條文文意清楚明確，爰修正之。</p> <p>二、新增吹風機。</p> <p>三、考量各大學之宿舍罰則標準，將記 10 點修改為 8~10 點的彈性範圍。</p> <p>新增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物品。</p> <p>一、為明確界定自行進住之情形，並於互換寢室條文前新增私自二字，使條文文意更加明確。</p> <p>二、原條文第九款考量許多宿舍違規行為係難容於團體生活中，故以學生獎懲要點所列部份違規行為作為依據，並將違規記點改為十點，爰修正之。</p> <p>三、因應違規點數更動，故將原條文第八款與第九款項次調換。</p> <p>使條文文意明確，爰刪除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 記四點</p> <p>十五、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記四點</p> <p>十六、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經勸阻無效者。 記四至五點</p> <p>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p> <p>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p> <p>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p> <p>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為準。</p> <p>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舍服務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p>	<p>十四、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 記四點</p> <p>十五、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記四點</p> <p>十六、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經勸阻無效者。 記四至五點</p> <p>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p> <p>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p> <p>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p> <p>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為準。</p> <p>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或輔導相關人員(輔導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舍服務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p>	<p>由於部分宿舍夜間值勤為保全人員，為使條文符合現況，爰修正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並培養其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對於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凡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向管理人員領取住宿財產檢查表，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酌收清潔費壹仟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p> <p>二、 住宿同學辦理遷出寢室手續時，應同時繳交積欠宿舍之各項費用（如：清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冷氣費等），未繳者除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外，另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並限制其離校手續之辦理。</p> <p>第十一條 住宿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須退宿者，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p> <p>一、 舊生於床位選填手續辦理時，新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七日</p>	<p>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p> <p>第十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並培養其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對於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凡住宿同學進宿舍後應向管理人員領取住宿財產檢查表，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宿舍(舍更換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酌收清潔費壹仟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p> <p>二、 住宿同學辦理遷出宿舍手續時，應同時繳交積欠宿舍之各項費用（如：清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冷氣費等），未繳者除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外，另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並限制其離校手續之辦理。</p> <p>第十一條 住宿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須退宿者，須有家長同意或系(所)主任(所長)簽證者，須依</p>	<p>說明</p> <p>因應新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使文意統一，爰修正之。</p> <p>因應新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使文意統一，爰修正之。</p> <p>為使條文符合現況，爰刪除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第二學期不願意住宿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持相關證明向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申請。</p> <p>二、完成財產清點手續。</p> <p>三、申請退費。</p> <p>第十二條 住宿生不論任何原因<u>遷出寢室</u>，均須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或清點公物及設備，完成財產清點手續(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u>如有遺失或毀損者，依第十條處理之。</u></p> <p>住宿期滿者，先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再送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手續。</p> <p>住宿未期滿者，應撰寫報告書，經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再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退宿申請單、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p>	<p>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p> <p>一、舊生於床位選填手續辦理時，新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七日前；第二學期不願意住宿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持相關證明向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申請。</p> <p>二、依住宿財產檢查表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或清點公物及設備，如有遺失毀損者，依第九條處理之。</p> <p>三、申請退費。</p> <p>四、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者，若未依時限完成退宿並搬離者，由宿舍輔導員陳報住宿服務組處理之。</p> <p>第十二條 住宿生不論任何原因<u>搬離宿舍</u>，均須辦理財產清點手續(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p> <p>住宿期滿者，先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再送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手續。</p> <p>住宿未期滿者，應撰寫報告書，經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再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退宿申請單、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始完成手續。</p> <p>未完成清點手續</p>	<p>說明</p> <p>為使條文符合現況及將原條文內容移至第十二條第一項，爰修正之。</p> <p>條文已不符合現況，爰刪除之。</p> <p>一、將搬離宿舍改為遷出寢室，使文意清楚。</p> <p>二、將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內容在此詳細說明離宿清點狀況，爰修正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誤，始完成手續。 未完成清點手續者，除依學生住宿契約書處理外，視同宿舍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p> <p>第十五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舍輔導人員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住宿生未能於公告期間內接受普查者，<u>須</u>於事前提出<u>說明</u>，<u>並</u>於公告補普查之期間內<u>完成</u>普查。</p>	<p>者，除依學生住宿契約書處理外，視同宿舍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p> <p>第十五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舍輔導人員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住宿生未能於公告期間內接受普查者，<u>得</u>於事前提出，<u>以乙次為限</u>；<u>但仍應</u>於公告補普查之期間內<u>接受</u>普查。</p>	<p>說明</p> <p>一、由於各宿舍對於未接受普查違規點數不一致，於3月6日臨時組務會議討論後修正各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為使條文符合現況，爰刪除之。</p> <p>二、為使條文內容通暢，爰修正之。</p>
<p>第十六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p> <p>一、營繕： 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或宿舍服務幹部至服委室填寫<u>申請修繕登記表</u>，由宿舍管理人員確認後向住宿服務組報修；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營繕組實施維修。</p>	<p>第十六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p> <p>一、營繕： 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或宿舍服務幹部至服委室填寫<u>維修表</u>，由宿舍管理人員確認後向住宿服務組報修；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營繕組實施維修。</p>	<p>為使條文與現實表單名稱一致，爰修正之。</p>
<p>第十七條 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u>依各宿舍場地借用</u></p>	<p>第十七條 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辦法提出申請</u>，經同意後始得使用，<u>各宿舍場地借用辦法另定之</u>。</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地舉辦活動者，須向該舍管理人員或該宿舍幹部填寫申請單，經同意後始得使用。</p> <p>第十八條 水電管制辦法：</p> <p>一、寢室大燈得定時統一熄滅(檯燈不受限制)，熄燈時間由宿舍自治委員透過調查決定之。</p> <p>二、除走廊、浴室、廁所、樓梯燈於每天早上七點關閉外，文康室、自修室及其他公共空間之水電，於夜間十二點以後，全部關閉；住宿生若臨時需要使用時，可自行再開，惟離開時應隨手再關閉。</p> <p>三、水電管制由各宿舍管理人員或服務幹部執行之。</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為使條文符合現況，爰修正之。</p> <p>此條文不符合現況，目前由宿舍服務幹部及電力系統進行公共區域電源管制，各棟宿舍設有寧靜樓層之宿舍寢室內大燈的管制已另在各舍公約中明訂，爰刪除之。</p> <p>因應原條文第十八條刪除，條次配合調整。</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

91.5.31.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96.5.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97.12.26.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98.12.14.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99.05.21.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定
 99.12.17.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定
 100.12.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定
 101.5.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定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章程第四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與自律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反映住宿生意見，並藉協助學校宿舍管理及服務工作，進而提昇宿舍生活品質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與成員

- 一、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自治委員若干人與秘書四人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二、主任委員為本會總負責人，負責會務之推動與會議之召集；如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三、因會務推動需要，本會下設修法、財政、工程與福利等三小組，由自治委員分組組成之，各置副主任委員一人。
- 四、因會議需要，主任委員得從秘書中遴選一名為主任秘書，協助行政工作；
- 五、自治委員之名稱，得冠以宿舍名稱(如勝一舍自治委員)以便利會務推行與區別。
- 六、各宿舍自治委員之名額，以每二五〇名住宿生選一名自治委員之比例為原則；若該宿舍住宿生不足二五〇名時，得保障一名額。而超過五〇〇名之宿舍，應至少選出兩名自治委員。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

- 一、釐訂年度工作暨活動計畫，並執行之。
- 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三、參與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 四、參與研擬營造「宿舍文化」之具體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 五、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
- 六、本會經費之分配、管理與運用。
- 七、監督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之工作績效，並向住宿服務組建議考核之。
- 八、召集成立宿舍違規審議小組，依學生獎懲要點及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向住宿服務組提出處理建議。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九、修訂本組織辦法，並得參與修訂宿舍相關法規。
- 十、甄選宿舍服務幹部(舍長)，並報住宿服務組備查。

第五條 本會之會議

一、幹部研習會議：

每學年一次，由本會新、舊任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本會所有新任自治委員皆須參加，地點由新、舊任主任委員共同決定；研習內容由住宿服務組規劃；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付。

二、全體委員會議：

每學期四次，以每月召開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本會全體委員參加；得請宿舍服務委員及住宿服務組相關人員列席；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攤付。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辦理新、舊任自治委員交接。

三、臨時會議：

如遇重大議案，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或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提議召開之，並得請住宿服務組派員列席，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攤付。

四、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事項應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

五、本會委員出席會議規範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選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宿舍床位抽籤結果公告以後。

一、主任委員：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辦理，經新任全體自治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相對多數選舉方式互選產生。若出席委員人數不足時，應於學期結束前召開臨時會議選舉之。

二、自治委員：可登記參選為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四、五、六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且具有下列任一住宿資格者登記參選，經審核無違規記點後，由該棟住宿生公開投票產生。選舉實行細則另定之。

(一)具任職學年住宿資格者。

(二)具任職學年之前一學年住宿資格者。

三、副主任委員：由新任主任委員從新任自治委員中遴選，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備查，同主任委員進退。

四、秘書：由具任職學年住宿資格之學生登記甄選，由新任主任委員授權上一任主任秘書與秘書甄試任免。惟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備查。

以上確切之選舉日期由本會自訂，但須於下學期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前完成選舉。住宿生對自治委員選舉有投票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罷免

一、罷免自治委員：

各宿舍自治委員如有違反本組織辦法及相關規定或服務熱忱不足，或行為不當，足以破壞本會形象及名譽者，經該宿舍床位總數十分之一連署者，由住宿服務組輔導辦理公開投票，以超過該宿舍床位總數五分之二為有效投票，須獲得總票數三分之二同意票方能通過罷免或超過二分之一委員連署，召開宿舍委員審議小組會議，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決議取消自治委員及本辦法第九條委員之權利。宿舍自治委員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秘書之罷免

不得經居民連署、投票罷免之，其餘罷免規定，準用委員之罷免。

第八條 本會委員遺缺之遞補

一、新任委員無法順利選舉產生時，應再公告補選之；若仍無法順利產生，得由住宿服務組與自治委員及宿舍服務幹部遴選優秀住宿生提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擔任之。

二、自治委員於當學年上學期因罷免、退學、休學或其他特殊事故而離職，其遺缺得由住宿服務組與自治委員及宿舍服務幹部遴選優秀住宿生提全體委員會議通過遞補之，補足原任任期為止。當學年下學期遺缺不再遞補。

三、主任委員遺缺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之；副主任委員遺缺由主任委員自各分組委員遴選之。

四、遞補之委員均報請住宿服務組備查。

第九條 本會委員之權利

- 一、服務證書：
本會委員與秘書均由住宿服務組簽請核發服務證書。
- 二、住宿權：
本會委員享有任職之下學年度住宿權，惟以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任職者，保留任職之當學年度住宿權；秘書享有任職之下學年度住宿權。
- 三、敘獎：
本會委員於平日服務中有特殊表現或貢獻，其事蹟足可表揚者，得由主任委員向住宿服務組提報，依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酌予敘獎；主任委員則由住宿服務組提報敘獎。
- 四、本會委員因故離職或被罷免者，取消上述各項權利。

第十條 本會委員之義務

- 一、出席本會之各種會議。
- 二、執行本會之各項決議。
- 三、確實執行本會所訂之職掌和工作內容。
- 四、提供提昇住宿品質和營造宿舍文化之興革意見。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管理與運用

一、管理：

- (一)指定保管者：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人保管。
- (二)指定帳戶：由保管者自行至銀行開立新帳戶保存，該新開帳戶不得與私人存款混合使用。
- (三)同意支付：任何經費支出必須先經由財政副主任委員審核後再由主任委員同意，否則不得提列支出記錄。
- (四)索取發票：凡支付任何經費，必須取得發票或收據，否則須主任委員簽名以示負責。
- (五)專用帳冊：保管人須使用專屬帳冊以供記錄與查存之用。
- (六)當天登帳：保管人必須於經費支出或取得之當天立刻登帳記錄。
- (七)每月結算：保管人須於每月月底結清所有收支，記錄於帳冊中，並將收據附於帳冊內以供證明存查用。
- (八)定時呈報：保管人於上學期結束前繳交帳冊及銀行帳戶影本予主任委員；下學期交接後五天內繳交本學年帳冊影本、發票與收據影本予住宿服務組承辦人。
- (九)結清交接：每學年結束後須辦理結算，並在帳冊內註明餘額並簽名；於七月十五日前呈報住宿服務組核備；新、舊任主任委員交接時，保管人應將結餘金額提予下屆保管人；最後教導下屆保管人管理方式。

二、運用：

- (一)開會支出。
- (二)辦公用品支出。
- (三)補助各宿舍共同活動支出。
- (四)特別或雜項支出。

第十二條 本組織辦法經本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與成員 一、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 一、由主任委員一人、副	因條文內容包含自治委員會成員說明，爰新增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委員三人、自治委員若干人與秘書四人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p> <p>二、主任委員為本會總負責人，負責會務之推動與會議之召集；如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p> <p>三、因會務推動需要，本會下設修法、財政、工程與福利等三小組，由自治委員分組組成之，各置副主任委員一人。</p> <p>四、因會議需要，主任委員得從秘書中遴選一名為主任秘書，協助行政工作；</p> <p>五、自治委員之名稱，得冠以宿舍名稱(如勝一舍自治委員)以便利會務推行與區別。</p> <p>六、各宿舍自治委員之名額，以每二五〇名住宿生選一名自治委員之比例為原則；若該宿舍住宿生不足二五〇名時，得保障一名額。而超過五〇〇名之宿舍，應至少選出兩名自治委員。</p>	<p>主任委員三人、自治委員若干人與秘書四人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p> <p>二、主任委員為本會總負責人，負責會務之推動與會議之召集；如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p> <p>三、因會務推動需要，本會下設修法、財政、工程與福利等三小組，由自治委員分組組成之，各置副主任委員一人。</p> <p>四、因會議需要，主任委員得從秘書中遴選一名為主任秘書，協助行政工作；</p> <p>五、自治委員之名稱，得冠以宿舍名稱(如勝一舍自治委員)以便利會務推行與區別。</p> <p>六、各宿舍自治委員之名額，以每二五〇名住宿生選一名自治委員之比例為原則；若該宿舍住宿生不足二五〇名時，得保障一名額。而超過五〇〇名之宿舍，應至少選出兩名自治委員。</p>	
<p>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p> <p>一、釐訂年度工作暨活動計畫，並執行之。</p> <p>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p> <p>三、參與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p> <p>四、參與研擬營造「宿舍文化」之具體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p>	<p>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p> <p>一、釐訂年度工作暨活動計畫，並執行之。</p> <p>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p> <p>三、參與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p> <p>四、參與研擬營造「宿舍文化」之具體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p>	<p>一、原條文所指之宿舍服務委員為舍長及樓長，以統一稱為宿舍服務幹部，爰修正之。</p> <p>二、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內容已不符合現況，爰刪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p> <p>六、本會經費之分配、管理與運用。</p> <p>七、監督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之工作績效，並向住宿服務組建議考核之。</p> <p>八、召集成立宿舍違規審議小組，依學生獎懲要點及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向住宿服務組提出處理建議。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p> <p>九、修訂本組織辦法，並得參與修訂宿舍相關法規。</p> <p>十、甄選宿舍服務幹部(舍長)，並報住宿服務組備查。</p>	<p>五、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p> <p>六、本會經費之分配、管理與運用。</p> <p>七、監督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之工作績效，並向住宿服務組建議考核之。</p> <p>八、召集成立宿舍違規審議小組，依學生獎懲要點及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向住宿服務組提出處理建議。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p> <p>九、修訂本組織辦法，並得參與修訂宿舍相關法規。</p> <p>十、甄選宿舍服務幹部(舍長)，並報住宿服務組備查。</p> <p>十一、審查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設置要點。</p> <p>十二、審查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經費運用情形，並稽核之</p>	
<p>第五條 本會之會議</p> <p>一、幹部研習會議： 每學年一次，由本會新、舊任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本會所有新任自治委員皆須參加，地點由新、舊任主任委員共同決定；研習內容由住宿服務組規劃；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付。</p> <p>二、全體委員會議： 每學期四次，<u>以</u>每月召開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本會全體委員參加；得請宿舍服務委員及住宿服務組相關人員列席；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攤付。</p>	<p>第五條 本會之會議</p> <p>一、幹部研習會議： 每學年一次，由本會新、舊任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本會所有新任自治委員皆須參加，地點由新、舊任主任委員共同決定；研習內容由住宿服務組規劃；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付。</p> <p>二、全體委員會議： 每學期四次，於每月<u>每</u>召開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本會全體委員參加；得請宿舍服務委員及住宿服務組相關人員列席；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攤付。</p>	<p>一、目前宿委會開會時間以每月召開為原則，但無固定於下旬舉辦，爰刪除之並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辦理新、舊任自治委員交接。</p> <p>三、臨時會議： 如遇重大議案，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或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提議召開之，並得請住宿服務組派員列席，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攤付。</p> <p>四、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事項應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u>同意</u>為通過。</p> <p>五、本會委員出席會議規範細則，另訂之。</p>	<p>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辦理新、舊任自治委員交接；交接辦法，另訂之。</p> <p>三、臨時會議： 如遇重大議案，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或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提議召開之，並得請住宿服務組派員列席，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攤付。</p> <p>四、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事項應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為通過。</p> <p>五、本會委員出席會議規範細則，另訂之。</p>	<p>二、交接辦法於本條文中已說明，爰刪除之。</p> <p>三、新增同意二字使條文內容更加明確。</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選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宿舍床位抽籤結果公告以後。</p> <p>一、主任委員：<u>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辦理，經新任全體自治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相對多數選舉方式互選產生。若出席委員人數不足時，應於學期結束前召開臨時會議選舉之。</u></p> <p>二、自治委員：<u>可登記參選為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四、五、六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且具有下列任一住宿資格者登記參選，經審核無違規記點後，由該棟住宿生公開投票產生。選舉實行細則另定之。</u></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選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宿舍床位抽籤結果公告以後。</p> <p>一、主任委員：由全體新任自治委員互選產生，選舉辦法另訂之。</p> <p>二、自治委員：由具有下列任一資格之學生登記參選，並經該棟住宿生公開投票產生，惟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五年級、醫學系七年級)、研究生碩士班四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六年級以上，均不得登記參選。</p> <p>1.具任職學年住宿資格者。</p> <p>2.具任職學年之前一學</p>	<p>一、明定主任委員選舉方式。</p> <p>二、明定宿委選舉資格，爰修正之。</p> <p>三、將須無違規記點條件列入條文。</p> <p>四、明定選舉實行細則之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u>具任職學年住宿資格者。</p> <p><u>(二)</u>具任職學年之前一學年住宿資格者。</p> <p>三、副主任委員：由新任主任委員從新任自治委員中遴選，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備查，同主任委員進退。</p> <p>四、秘書：由具<u>任職學年住宿</u>資格之學生登記甄選，由新任主任委員授權上一任主任秘書與秘書甄試任免。惟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備查。</p> <p>以上確切之選舉日期由本會自訂，但須於下學期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前完成選舉。</p> <p>住宿生對自治委員選舉有投票之權利。</p>	<p>年住宿資格者。</p> <p>三、副主任委員：由新任主任委員從新任自治委員中遴選，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備查，同主任委員進退。</p> <p>四、秘書：由具有任職之<u>當學年宿舍</u>資格之學生登記甄選，由新任主任委員授權上一任主任秘書與秘書甄試任免。惟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備查。</p> <p>以上確切之選舉日期由本會自訂，但須於下學期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前完成選舉。</p> <p>住宿生對自治委員選舉有投票之權利。</p>	<p>五、統一與原條文第二款宿委選舉住宿資格相同用字，爰修正之。</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罷免</p> <p>一、罷免自治委員： 各宿舍自治委員如有違反本組織辦法及相關規定或服務熱忱不足，或行為不當，足以破壞本會形象及名譽者，經該宿舍<u>床位總數十分之一連署者</u>，由住宿服務組輔導辦理公開投票，以超過該宿舍<u>床位總數五分之二為有效投票，須獲得總票數三分之二同意票方能通過罷免</u>或<u>超過二分之一委員連署</u>，召開宿舍委員審議小組會議，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決議取消自治委員及本辦法第九條委員之權利。宿舍自治委員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罷免</p> <p>一、罷免自治委員： 各宿舍自治委員如有違反本組織辦法及相關規定或服務熱忱不足，或行為不當，足以破壞本會形象及名譽者，經該宿舍<u>住宿生十分之一連署者</u>，由住宿服務組輔導辦理公開投票，以超過該宿舍<u>住宿生五分之一者</u>或經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查證、記錄、並警告後，召開宿舍委員審議小組會議，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決議取消自治委員及本辦法第九條委員之權利。宿舍自治委員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p> <p>二、秘書之罷免</p>	<p>一、依據選舉實行細則內容修正罷免門檻，爰修正之。</p> <p>二、宿委罷免改採連署制度，將原條文之主委與副主委查證及警告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秘書之罷免 不得經居民連署、投票罷免之，其餘罷免規定，準用委員之罷免。</p>	<p>不得經居民連署、投票罷免之，其餘罷免規定，準用委員之罷免。 三、本會委員罷免施行細則，另訂之。</p>	<p>三、罷免實施方式於本條文已詳細說明，爰刪除之。</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遺缺之遞補</p> <p>一、新任委員無法順利選舉產生時，應再公告補選之；若仍無法順利產生，得由住宿服務組與自治委員及宿舍服務幹部遴選優秀住宿生提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擔任之。</p> <p>二、<u>自治委員於當學年上學期</u>因罷免、退學、休學或其他特殊事故而離職，其遺缺<u>得由住宿服務組與自治委員及宿舍服務幹部遴選優秀住宿生提全體委員會議通過遞補之，補足原任任期為止。當學年下學期遺缺不再遞補。</u></p> <p>三、主任委員遺缺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之；副主任委員遺缺由主任委員自各分組委員遴選之。</p> <p>四、遞補之委員均報請住宿服務組備查。</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遺缺之遞補</p> <p>一、新任委員無法順利選舉產生時，應再公告補選之；若仍無法順利產生，得由住宿服務組與<u>舊任</u>自治委員及宿舍服務幹部遴選優秀住宿生提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擔任之。</p> <p>二、因罷免、退學、休學或其他特殊事故而離職，其遺缺<u>任期有一半以上者，應再公告補選之；任期未滿一年者，</u>主任委員遺缺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之；副主任委員遺缺由主任委員自各分組委員遴選之；<u>自治委員遺缺得由主任委員甄選優秀住宿生擔任。</u></p> <p>三、遞補之委員均報請住宿服務組備查。</p> <p>四、本會委員遺缺遞補施行細則，另訂之。</p>	<p>一、為使條文符合現，爰刪除之。</p> <p>二、為使遺缺宿委能順利產生，上學期遺缺採薦任制度，下學期考量任期與福利之公平性，故不再遞補，爰修正之。</p> <p>三、遺缺遞補已於本條文詳細說明，爰刪除之。</p>
<p>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管理與運用</p> <p>一、管理：</p> <p>(一)指定保管者：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人保管。</p> <p>(二)指定帳戶：由保管者自行至銀行開立新帳</p>	<p>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u>來源</u>、管理與運用</p> <p>一、來源：</p> <p>(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消費合作社所撥給基金。</p> <p>(二)申請學校補助者。</p> <p>(三)其他收入。</p> <p>二、管理：</p> <p>(一)指定保管者：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人保管。</p> <p>(二)指定帳戶：由保管者自行至銀行開立新帳</p>	<p>一、宿委會經費來源為宿舍經費，為符合現況，爰刪除之，並將第一款一併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戶保存，該新開帳戶不得與私人存款混合使用。</p> <p>(三)同意支付：任何經費支出必須先經由財政副主任委員審核後再由主任委員同意，否則不得提列支出記錄。</p> <p>(四)索取發票：凡支付任何經費，必須取得發票或收據，否則須主任委員簽名以示負責。</p> <p>(五)專用帳冊：保管人須使用專屬帳冊以供記錄與查存之用。</p> <p>(六)當天<u>登</u>帳：保管人必須於經費支出或取得之當天立刻登帳記錄。</p> <p>(七)每月結算：保管人須於每月月底結清所有收支，記錄於帳冊中，並將收據附於帳冊內以供證明存查用。</p> <p>(八)定時呈報：保管人於上學期結束前繳交帳冊及銀行帳戶影本予主任委員；下學期交接後五天內繳交本學年帳冊影本、發票與收據影本予住宿服務組承辦人。</p> <p>(九)結清交接：每學年結束後須辦理結算，並在帳冊內註明餘額並簽名；於七月十五日前呈報住宿服務組核備；新、舊任主任委員交接時，保管人應將結餘金額提予下屆保管人；最後教導下屆保管人管理方式。</p>	<p>戶保存，該新開帳戶不得與私人存款混合使用。</p> <p>(三)同意支付：任何經費支出必須先經由財政副主任委員審核後再由主任委員同意，否則不得提列支出記錄。</p> <p>(四)索取發票：凡支付任何經費，必須取得發票或收據，否則須主任委員簽名以示負責。</p> <p>(五)專用帳冊：保管人須使用專屬帳冊以供記錄與查存之用。</p> <p>(六)當天入帳：保管人必須於經費支出或取得之當天立刻登帳記錄。</p> <p>(七)每月結算：保管人須於每月月底結清所有收支，記錄於帳冊中，並將收據附於帳冊內以供證明存查用。</p> <p>(八)定時呈報：保管人於上學期結束前繳交帳冊及銀行帳戶影本予主任委員；下學期交接後五天內繳交本學年帳冊影本、發票與收據影本予住宿服務組承辦人。</p> <p>(九)結清交接：每學年結束後須辦理結算，並在帳冊內註明餘額並簽名；於七月十五日前呈報住宿服務組核備；新、舊任主任委員交接時，保管人應將結餘金額提予下屆保管人；最後教導下屆保管人管理方式。</p>	<p>二、為使條文內容明確，爰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運用：</p> <p>(一)開會支出。</p> <p>(二)辦公用品支出。</p> <p>(三)補助各宿舍共同活動支出。</p> <p>(四)特別或雜項支出。</p>	<p>三、運用：</p> <p>(一)開會支出。</p> <p>(二)辦公用品支出。</p> <p>(三)補助各宿舍共同活動支出。</p> <p>(四)特別或雜項支出。</p>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師實施要點

92.12.19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94.05.27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達成健康大學之目標，促進校園輔導工作，提升校園心理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心理師的角色與功能：

- (一) 溝通聯繫者：建立師生與系所、學生輔導組間溝通聯繫管道。其角色與資源運用及與導師、學生輔導組老師之合作，見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諮商輔導資源規劃簡表）。
- (二) 調查評估者：透過調查，瞭解校園心理健康服務需求。
- (三) 健康促進者：提供全校師生身心健康知識與技巧等資源與方案。
- (四) 諮詢者：提供師生有關心理與行為問題之諮詢，並接受轉介。
- (五) 心理諮商與治療者：提供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六) 轉介者：轉介有特殊需求者接受更適切的協助。
- (七) 資源整合者：整合校內外心理健康相關資源。

三、心理師之工作職掌：

- (一) 擬定負責系所之三級預防輔導工作學年度計劃，與系所主管討論後實施。
- (二) 視需要邀集系所主管、導師、授課老師召開特殊個案討論會。
- (三) 實施系所心理健康促進與輔導活動。
- (四) 協助校園心理健康志工團體之培訓與督導。
- (五) 協助系所進行心理健康篩檢，提供高關懷群心理介入、處遇或轉介。
- (六) 提供個別心理諮詢、諮商與治療。
- (七) 提供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
- (八) 校園危機事件相關人員之心理健康服務。
- (九) 協助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其他工作之執行。

四、心理師之遴聘與評估：

由學務處遴聘心理與諮商相關研究所碩士（含）以上學歷，領有衛生署核發之心理師證書或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者擔任心理師，至少 7 名。

心理師之薪資與福利依本校人事室以及政府相關法規辦理，工作之權利與義務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依心理師法規定，僅具考試資格者應於畢業三年內取得心理師證書，否則不予續聘。

五、心理師之考核：

由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另增加所負責系所主管之意見，以做為評估之參考。

六、心理師之輪值方式：

由負責的心理師與系所彈性協調，考量各系所實際需求，規劃輪值的時間與地點。輪值如需加班補休，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師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三、心理師之工作職掌：</p> <p>(一)擬定負責系所之三級預防輔導工作學年度計劃，與系所主管討論後實施。</p> <p>(二)視需要邀集系所主管、導師、授課老師召開特殊個案討論會。</p> <p>(三)實施系所心理健康促進與輔導活動。</p> <p>(四)協助校園心理健康志工團體之培訓與督導。</p> <p>(五)協助系所進行心理健康篩檢，提供高關懷群心理介入、處遇或轉介。</p> <p>(六)提供個別心理諮詢、諮商與治療。</p> <p>(七)提供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p> <p>(八)校園危機事件相關人員之心理健康服務。</p> <p>(九)協助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其他工作之執行。</p>	<p>三、心理師之工作職掌：</p> <p>(一)擬定負責系所之三級預防輔導工作學年度計劃，與系所主管討論後實施。</p> <p>(二)視需要邀集系所主管、導師、授課老師召開特殊個案討論會。</p> <p>(三)實施系所心理健康促進與輔導活動。</p> <p>(四)協助校園心理健康志工團體之培訓與督導。</p> <p>(五)協助系所進行心理健康篩檢，提供高關懷群心理介入、處遇或轉介。</p> <p>(六)提供個別心理諮詢、諮商與治療。</p> <p>(七)提供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p> <p>(八)校園危機事件相關人員之心理健康服務。</p> <p>(九)協助學務處學生輔導組其他工作之執行。</p>	<p>組名修正</p>
<p>四、心理師之遴聘：</p> <p>由學務處遴聘心理與諮商相關研究所碩士(含)以上學歷，領有衛生署核發之心理師證書或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者擔任心理師，至少7名。</p> <p><u>心理師之薪資與福利</u>依本校人事室以及政府相關法規辦理，<u>工作之權利與義務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u>。</p> <p>依心理師法規定，僅具考試資格者應於畢業三年內取得心理師證書，否則不予續聘。</p>	<p>四、心理師之遴聘與評估：</p> <p>由學務處遴聘心理與諮商相關研究所碩士(含)以上學歷，領有衛生署核發之心理師證書或具考試資格者擔任心理師，至少7名，每人薪資與福利依本校人事室以及政府相關法規辦理。依心理師法規定，僅具考試資格者應於畢業三年內取得心理師證書，否則不予續聘。</p> <p>心理師之考核，由學生輔導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另增加所負責系所主管之意見，以做為續聘之參考。</p>	<p>一、第一項遴聘資格增加應考類科之文字說明，其餘文字改列第二項。</p> <p>二、本校以專案計畫進用之心理師，自 97.1.1 起適用勞基法，有關其勞動契約、工作條件、休假、職業災害補償等事項，應依規定辦理。</p> <p>三、組名修正。</p> <p>四、為使條文更清楚、明確，將心理師考核部分另獨立一項。</p>

<p>五、心理師之考核： 由<u>心理健康與諮商</u>輔導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另增加所負責系所主管之意見，以做為<u>評估</u>之參考。</p>		<p>一、新增，由原條文第四項內容獨立出來。 二、更改組名 三、因考核作業繁複，為避免影響續聘作業，並符合勞基法有關勞作契約解除之相關規定。</p>
<p>六、心理師之輪值方式： 由負責的心理師與系所彈性協調，考量各系所實際需求，規劃輪值的時間與地點。輪值如需加班補休，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心理師之輪值方式： 由負責的心理師與系所彈性協調，考量各系所實際需求，規劃輪值的時間與地點。輪值如需加班補休，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修改條次</p>
<p>七、本要點經<u>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u>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修改條次，並刪修部分文字。</p>

「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5.25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及第一點至第八點：將各學院「優良導師」改成各學院「 輔導優良 」導師，並將「全校特優導師」改成「 輔導傑出 」導師。
一、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 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 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輔導優良 導師係指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二、優良導師係指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三、依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第三條所訂之『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並遴選出 全校「輔導傑出」導師 。	三、依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第三條所訂之『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並遴選出「全校特優導師」。	
五、 全校「輔導傑出」導師及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 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其遴選流程如下： (一)各系自行推薦 當學年 導師一名，若該系導師人數達 20 人以上者，得推薦二位導師至各學院。 (二)再由各學院自行召開審查會議，遴選各學院 「輔導優良」導師 ，各學院 輔導優良 導師以遴選一名為原則；若全學院導師人數每達 60 人以上者，得增加推薦一位學院 輔導優良導師 至學校。 (三)委員會由各學院推薦的 輔導優良導師 中遴選全校 「輔導傑出」導師 三名，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四)每年四月底前，各學院應將推薦參加遴選的 輔導優	五、「全校特優導師」及「各學院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其遴選流程如下： (一)各系自行推薦一名導師，若該系導師人數達 20 人以上者，得推薦二位導師至各學院。 (二)再由各學院自行召開審查會議，遴選「各學院優良導師」，各學院優良導師以遴選一名為原則；若全學院導師人數每達 60 人以上者，得增加推薦一位學院優良導師至學校。 (三)委員會由各學院推薦的優良導師中遴選「全校特優導師」三名，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四)每年四月底前，各學院應將推薦參加遴選的優良導師名單及其有關學生輔導等相關資料，提供至學務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良導師</u> 名單及其有關學生輔導等相關資料,提供至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六、獲 <u>全校「輔導傑出」導師</u> 者,頒發獎牌一面,每人 <u>獎金 12 萬元整</u> ;其餘獲 <u>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u> 者,頒發獎牌一面,每人獎金 3 萬元整,經費來源可從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六、獲「全校特優導師」者,頒發獎牌一面,每人獎金五萬元整;其餘獲「各學院優良導師」者,頒發獎牌一面,每人獎金三萬元整,經費來源可從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將全校「輔導傑出」導師者之獎金提高至 12 萬(比照教務處「教學傑出」之得獎者)
七、獲 <u>全校「輔導傑出」導師</u> 者,三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獲 <u>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u> 者,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 <u>獲頒二次「輔導傑出」導師者,視為終身輔導傑出導師,嗣後不再推薦。</u>	七、獲「全校特優導師」者,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獲「各學院優良導師」者,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	獲「全校特優導師」者,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改成三年。另新增:獲頒二次「輔導傑出」導師者,視為終身輔導傑出導師,嗣後不再推薦。
八、獲 <u>全校「輔導傑出」導師</u> 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將相關優良事蹟刊登學校刊物。 <u>輔導優良導師名單及全校「輔導傑出」導師名單</u> 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之參考。	八、獲「全校特優導師」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將相關優良事蹟刊登學校刊物。優良導師名單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之參考。	
九、本校其他臨床教師得由所屬學院參照本要點進行遴選。		新增:增加醫學院臨床教師(比照教務處「教學傑出」之得獎者)
十、本要點如涉及經費變更,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新增:如涉及經費變更,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